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新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康春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135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第一審判決已記載如附表二編號4至12所示扣案物均與本案犯行無關，又非違禁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而聲請人即被告吳新榮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另案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5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諭知提出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，故聲請發還扣押物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現金7萬8000元（下稱系爭扣押物），以利被告辦理交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聲請發還系爭扣押物。然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苗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490號判決判處罪刑（下稱甲案）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而尚未確定。系爭扣押物固未經甲案宣告沒收，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，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系爭扣押物既係苗栗縣警察局於民國113年9月2日在被告住處實施搜索後所查扣之扣案物證，甲案復尚未確定，相關犯罪事實（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之事實）、法律適用及扣押物是否諭知沒收，均仍有變動可能，是於甲案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終局認定系爭扣押物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